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9
四、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4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48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9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	50
十一、 结论意见	57
附件一：晶银新材的经营资质情况	59
附件二：晶银新材的知识产权情况	60
附件三：晶银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苏州固锝/公司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9）
苏州通博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晶银新材/标的公司	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晶银新材 45.20%股权
苏州阿特斯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双禹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晶银新材除苏州固锝外的其他股东，即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禹、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根据上下文含义，还可以指上述各方的部分或全部
本次交易	苏州固锝向苏州阿特斯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银新材 45.2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24.94 万元（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苏州固锝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禹、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银新材 45.20%股权的行为或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项下，苏州固锝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24.94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项下，为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目的，苏州固锝向交易对方、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苏州固锝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行为或事项
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苏州固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行为或事项
新增股份/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苏州固锝发行的股份，包括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该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
《购买资产协议》	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苏州固锝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苏州固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或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配套融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过渡期	自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工商局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行审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发行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还包括该报告书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版本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233 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八年度、二〇一九年度》
《评估报告》	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92 号《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引言

致：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受苏州固锝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苏州固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晶银新材 45.2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固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苏州固锝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苏州固锝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

苏州固锝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禺、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合计持有的晶银新材 45.20% 股权；同时，苏州固锝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24.9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苏州固锝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但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苏州固锝持有晶银新材 54.80% 股权，晶银新材为苏州固锝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固锝将持有晶银新材 100% 股权，晶银新材将成为苏州固锝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晶银新材 45.20%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除苏州固锝外的股东，即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禺、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

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晶银新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123.71万元。经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7,064.64万元。

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苏州固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苏州固锝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37.62%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7.5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¹ (%)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苏州阿特斯	14.625	9,137.02	6,091.35
2	昆山双禹	2.498	1,560.74	1,040.50
3	汪山	16.625	17,310.44	0.00
4	周欣山	9.635	10,031.80	0.00
5	唐再南	1.273	794.97	529.98
6	周丽	0.298	185.84	123.89
7	苑红	0.066	41.30	27.53
8	朱功香	0.066	41.30	27.53
9	方惠	0.041	25.81	17.21
10	陈华卫	0.033	20.65	13.77
11	辛兴惠	0.017	10.32	6.88
12	包娜	0.017	10.32	6.88
13	段俊松	0.008	5.16	3.44
	合计	45.200	39,175.68	7,888.96

¹除特别说明外，持股比例的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若出现相关总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融资未成功实施，苏州固锝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4. 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5.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即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禹、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

前述各方以其所持晶银新材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苏州固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

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苏州固锝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4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苏州固锝拟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总量。

经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价格为9.62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苏州固锝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苏州固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苏州固锝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向下调整：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或Wind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

向上调整：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或Wind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

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与调价触发日为同一日，即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条件被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7）价格调整的实施

苏州固锝应当在调价触发日后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苏州固锝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可调价期间内，苏州固锝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苏州固锝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触发条件再次发生时，不再进行调整。

若苏州固锝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苏州固锝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9.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苏州固锝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

方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苏州固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数量为 40,723,154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苏州阿特斯	9,137.02	9,497,944
2	昆山双禺	1,560.74	1,622,394
3	汪山	17,310.44	17,994,221
4	周欣山	10,031.80	10,428,063
5	唐再南	794.97	826,374
6	周丽	185.84	193,178
7	苑红	41.30	42,928
8	朱功香	41.30	42,928
9	方惠	25.81	26,830
10	陈华卫	20.65	21,464
11	辛兴惠	10.32	10,732
12	包娜	10.32	10,732
13	段俊松	5.16	5,366
合计		39,175.68	40,723,154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苏州固锝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苏州固锝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苏州固锝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苏州固锝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 汪山、周欣山

汪山、周欣山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下同）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届满后，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汪山、周欣山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的4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后，汪山、周欣山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的3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汪山、周欣山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的30%。

(2) 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苏州固得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苏州固得。

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等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苏州固锝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固锝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14. 上市地点

苏州固锝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5.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苏州固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苏州固锝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苏州固锝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下同）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苏州固锝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24.9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苏州固锝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苏州固锝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由苏州固锝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苏州固锝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苏州固锝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固锝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888.96
2	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注]	12,735.98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合计		30,124.94

注：其中 350 吨/年产能为原有产能搬迁，150 吨/年产能为新建。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苏州固锝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苏州固锝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苏州固锝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苏州固锝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10. 上市地点

苏州固锝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决议自苏州固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苏州固锝的

控股股东为苏州通博，实际控制人为吴念博；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固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者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苏州固锝的批准及授权

2020 年 4 月 22 日，苏州固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苏州固锝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苏州固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苏州固锝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20 年 4 月 22 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及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20 年 5 月 29 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事项。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阿特斯和昆山双禹均已按其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苏州固锝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协议的先决条件、交割及相关事项、过渡期、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及债务处理、不竞争承诺、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及费用承担、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

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1）交易对方均按各自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标的公司按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3）苏州固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其规定的先决或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苏州固锝

苏州固锝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苏州固锝，股票代码：002079）。根据苏州固锝持有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固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196080H
住所	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念博
注册资本	72,797.148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集成电路封装；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0年11月1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	-------------

根据苏州固得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固得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苏州通博	249,577,429	34.28 ²	流通股
2	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29,650,995	4.07	流通股
3	梁水凖	5,051,137	0.69	流通股
4	肖孟佳	4,691,482	0.64	流通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9,000	0.48	流通股
6	倪玉生	3,149,800	0.43	流通股
7	韩秋萍	2,700,000	0.37	流通股
8	陈红献	2,508,100	0.34	流通股
9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2,460,418	0.34	流通股
10	余茂松	1,829,891	0.25	流通股

根据苏州固得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等文件资料，以及苏州通博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与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通博持有苏州固得 33.44% 股份，为苏州固得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吴念博持有苏州通博 90.25% 股权³，并直接持有苏州固得 0.11%

²根据《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苏州固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书面说明，苏州通博分别于 5 月 8 日、5 月 11 日和 5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 6,175,000 股股份，占苏州固得总股本的 0.85%，减持后苏州通博持有苏州固得 33.44% 股份。

³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吴念博与杨小平等 28 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苏州通博 16.7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吴念博将持有苏州通博 90.25% 股权。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经访谈苏州通博相关负责人，上述股权转让自协议签署即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苏州通博现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苏州通博 4.57% 股权）因在股东会上反对苏州通博延长经营期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苏州通博以合理价格回购其所持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

股份，即直接及间接持有苏州固锝 33.55%股份，为苏州固锝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苏州固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方为晶银新材除苏州固锝外的所有股东，即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禹、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身份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前述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阿特斯

根据苏州阿特斯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88380992U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XIAOHUA QU)
注册资本	124,154.7745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56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阿特斯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苏州阿特斯的单一股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后者为加拿大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CSIQ））的全资子公司。

2. 昆山双禹

（1）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双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2RGW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SUI WENQUAN）
认缴出资额	22,4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昆山双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FG75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瀚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WENQUAN SUI）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04 日至 2068 年 05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双禺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昆山双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114
2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272
3	北京金川纪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454
4	陈冬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8.909
5	付进进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63
6	吕仕铭	有限合伙人	1,020	4.543
7	徐秉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4.454
8	杨巧观	有限合伙人	1,000	4.454
9	江苏隼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21.826
10	范敏	有限合伙人	1,300	5.791
11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8.820
合计			22,450	100.000

根据昆山双禺提供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双禺管理人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9453），昆山双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Y3441）。

3. 汪山

根据汪山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汪山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7006*****，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4. 周欣山

根据周欣山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周欣山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60103197205*****，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5. 唐再南

根据唐再南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唐再南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5705*****，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6. 周丽

根据周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周丽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060119781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7. 苑红

根据苑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苑红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3220119851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8. 朱功香

根据朱功香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朱功香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0505198303*****，住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9. 方惠

根据方惠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方惠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072419831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10. 陈华卫

根据陈华卫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陈华卫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058619811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11. 辛兴惠

根据辛兴惠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辛兴惠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1121198705****，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12. 包娜

根据包娜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包娜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7132819831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13. 段俊松

根据段俊松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段俊松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082619901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东渚镇****。

基于上述，苏州阿特斯和昆山双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组织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和段俊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认购方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银新材 45.20% 股权。

（一）晶银新材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晶银新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19892Y
法定代表人	吴念博
注册资本	6,051.17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用浆料及其他电子材料；研发、销售、安装：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浆料、电池片、电池组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固得	3,316.0000	54.799
2	汪山	1,006.0000	16.625
3	苏州阿特斯	885.0000	14.625
4	周欣山	583.0000	9.635
5	昆山双禺	151.1716	2.498
6	唐再南	77.0000	1.2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周丽	18.0000	0.298
8	苑红	4.0000	0.066
9	朱功香	4.0000	0.066
10	方惠	2.5000	0.041
11	陈华卫	2.0000	0.033
12	辛兴惠	1.0000	0.017
13	包娜	1.0000	0.017
14	段俊松	0.5000	0.008
合计		6,051.1716	100.000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晶银新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2011年8月）

2011年5月10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000042）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0510004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苏州固锝与汪山、周欣山、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科技）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实物和无形资产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晶银新材，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中苏州固锝认缴出资2,826万元，汪山认缴出资896万元，周欣山认缴出资536万元，晶讯科技认缴出资242万元，苏州固锝以货币方式出资，汪山和周欣山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晶讯科技以无形资产和实物方式出资。

2011年6月20日，晶银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

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11年4月19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一种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电池正面电极导电浆料生产技术出资事宜所涉及其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1）第36号），汪山、周欣山和晶讯科技用于向晶银新材出资的一种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电池正面电极导电浆料生产技术于2011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608.46万元。

2011年7月8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天平会验字（2011）第48号），截至2011年7月8日，晶银新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42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26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6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苏州工商局向晶银新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5879）。晶银新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320500000075879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念博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太阳能电池用银浆；研发、销售：电子浆料；电子浆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晶银新材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固得	货币	2,826.00	62.800
汪山	无形资产	896.00	19.911
周欣山	无形资产	536.00	11.911
晶讯科技	无形资产、实物	242.00	5.378
合计		4,500.00	100.000

2011年11月21日，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中评报字[2011]第039号），截至2011年11月8日，晶讯科技用于向晶银新材出资的实物设备的评估值为740,044元⁴。

2011年11月25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天平会验字（2011）第85号），截至2011年11月25日，晶银新材收到晶讯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74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晶银新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苏州工商局向晶银新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注册资本增加（2012年7月）

2012年4月24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8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5万元，分别由苏州固得认缴248万元、汪山认缴100万元、周欣山认缴4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章程修订案。

2012年4月25日，苏州固得、汪山、周欣山和晶讯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6月18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2]第337号），截至2012年6月6日，晶银新材收到苏州固得、汪山和周欣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⁴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87号），晶讯科技用于向晶银新材出资的实物设备在2011年11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76.80万元。

2012年7月2日，苏州工商局向晶银新材换发《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晶银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固得	3,074.00	62.799
2	汪山	996.00	20.347
3	周欣山	583.00	11.910
4	晶讯科技	242.00	4.944
合计		4,895.00	100.000

3. 注册资本增加（2016年1月）

2015年8月31日，晶银新材与苏州阿特斯签署《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增资协议》。

2015年11月10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5]第171号），截至2015年11月5日，晶银新材收到苏州阿特斯和汪山、唐再南等10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4.2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1月13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4,895万元增加至5,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5万元，分别由苏州阿特斯和汪山、唐再南等10名自然人认缴。新股东苏州阿特斯出资1,770万元，以货币出资448.4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321.6万元，其中8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汪山、唐再南等10名自然人合计认缴24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章程修订案。

2016年1月7日，苏州工商局向晶银新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19892Y）。上述增资完成后，晶银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固得	3,074.00	52.102
2	汪山	1,006.00	17.051
3	苏州阿特斯	885.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周欣山	583.00	9.881
5	晶讯科技	242.00	4.102
6	唐再南	77.00	1.305
7	周丽	18.00	0.305
8	苑红	4.00	0.068
9	朱功香	4.00	0.068
10	方惠	2.50	0.042
11	陈华卫	2.00	0.034
12	辛兴惠	1.00	0.017
13	包娜	1.00	0.017
14	段俊松	0.50	0.009
合计		5,900.00	100.000

2016年12月29日，苏州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专利技术投资入股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嘉泰评报字[2016]第08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阿特斯用于向晶银新材出资的1项发明专利与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结果为1,505.30万元⁵。

2016年12月31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6]第201号），晶银新材收到苏州阿特斯缴纳的注册资本660.8万元，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4. 股权转让（2017年4月）

2017年3月20日，苏州固锝与晶讯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晶讯科技将其持有的晶银新材4.102%股权（对应24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苏州固锝，转让价格为2,691.04万元。

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技术向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4项专利技术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报字[2020]第0088号），苏州阿特斯用于向晶银新材出资的4项专利权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456.00万元。

2017年4月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17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晶银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600万元。

2017年4月14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晶银新材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晶银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固得	3,316.00	56.203
2	汪山	1,006.00	17.051
3	苏州阿特斯	885.00	15.000
4	周欣山	583.00	9.881
5	唐再南	77.00	1.305
6	周丽	18.00	0.305
7	苑红	4.00	0.068
8	朱功香	4.00	0.068
9	方惠	2.50	0.042
10	陈华卫	2.00	0.034
11	辛兴惠	1.00	0.017
12	包娜	1.00	0.017
13	段俊松	0.50	0.009
合计		5,900.00	100.000

5. 注册资本增加（2018年1月）

2017年12月12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14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苏州晶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0,0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晶银新材与昆山双禹签署《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28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至6,051.17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昆山双禹出资2,000万元认缴，其中151.17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48.82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8年1月3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8]第001号），截至2017年12月29日，晶银新材收到昆山双禹缴纳的注册资本151.1716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1月24日，苏州行审局向晶银新材换发《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晶银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固得	3,316.0000	54.799
2	汪山	1,006.0000	16.625
3	苏州阿特斯	885.0000	14.625
4	周欣山	583.0000	9.635
5	昆山双禹	151.1716	2.498
6	唐再南	77.0000	1.273
7	周丽	18.0000	0.298
8	苑红	4.0000	0.066
9	朱功香	4.0000	0.066
10	方惠	2.5000	0.041
11	陈华卫	2.0000	0.033
12	辛兴惠	1.0000	0.017
13	包娜	1.0000	0.017
14	段俊松	0.5000	0.008
合计		6,051.1716	100.000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晶银新材注

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其历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

（三）晶银新材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苏州行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1019892Y），晶银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用浆料及其他电子材料；研发、销售、安装：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浆料、电池片、电池组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经营资质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晶银新材持有的与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备案登记及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晶银新材的业务资质情况”，晶银新材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晶银新材的对外投资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五）晶银新材的主要财产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土地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晶银新材拥有 1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16258 号，土地坐落于真北路北、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8,161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1 月 7 日。

（2）租赁房屋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租赁 1 处房屋用于办公和厂房，出租方为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面积约 2,3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⁶，该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4175 号。

（3）在建工程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有 1 项在建工程，即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办公楼和厂房，晶银新材就该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苏高新发改备[2018]66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苏新环项[2018]182 号），项目总投资 39,800 万元，尚在建设过程中。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晶银新材的知识产权情况/一、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拥有 2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晶银新材的知识产权情况/二、专利”。

⁶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书面说明，晶银新材报告期内租赁使用该房屋。

（3）域名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晶银新材的知识产权情况/三、域名”。

基于上述，结合晶银新材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域名，该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在建工程尚待建设完成后办理/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财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六）晶银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正在履行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为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等。

1. 借款合同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晶银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借款合同”。

2. 业务合同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正在履行 1 项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即与苏州阿特斯签署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辅料采购合同》，苏州阿特斯为采购方，采购产品为银浆，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每季度采购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晶银新材的其他业务合同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多以订单形式且均在较短期限内一次性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晶银新材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晶银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二、业务合同”。

（七）晶银新材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晶银新材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019年度为16%、13%，2018年度为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缴	1.5元/平方米/年

2. 税收优惠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资料，晶银新材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3478），有效期3年，晶银新材2018年度和2019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减免政策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经核查，上述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 纳税情况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晶银新材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晶银新材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18年度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经费	50,000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苏州市 2017 年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100,000
苏州市 2017 年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00
创业周十周年高新区杰出落户企业资助	100,000
2018 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第一批）资金	180,000
2018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	50,000
2018 年苏州市优秀专利奖奖励（一等奖）	100,000
通安镇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高新区优秀研发机构项目经费	200,000
2019 年度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经费	50,000
2018 年度通安镇科技创新奖	50,000
2018 年度科技工作现金单位奖励经费	50,000
2018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500,000
2018 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54,000
2018 年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
2018 年度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0,000
环境友好型无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的研发与产业化	150,000
苏州市 2019 年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区配套	75,000

上述政府补助等收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gsxt.gov.cn/notice>)、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诉讼、仲裁

根据晶银新材提供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结案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或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银新材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其中晶银新材均作为原告：

（1）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 年 12 月 27 日，晶银新材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承兑汇票共计 145 万元，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09 民初 1423 号），判决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日内向晶银新材支付 145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其利息损失，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晶银新材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申请，案号为（2020）苏 0509 执 2176 号。

（2）与苏州保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5 日，晶银新材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苏州保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物欠款及利息共计 1,132,250.69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中唐再南在苏州固锝的控股股东苏州通

博担任董事，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苏州固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苏州固锝股份比例均不超过苏州固锝总股本的5%。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苏州固锝的控股股东苏州通博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固锝的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苏州固锴控股股东苏州通博、实际控制人吴念博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固锴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固锴的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晶银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前，晶银新材为苏州固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银新材将成为苏州固锴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苏州固锴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固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苏州固锝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与苏州固锝及其子公司未来发生同业竞争，苏州固锝控股股东苏州通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保证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本承诺人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按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其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固锝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

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保证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本承诺人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按上市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其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若因本承诺人控制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苏州固锝控股股东苏州通博、实际控制人吴念博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及核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苏州固锝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同等价格，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苏州固锝本次购买

资产、本次配套融资系向特定对象或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苏州固锝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苏州固锝的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苏州固锝届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10%，苏州固锝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苏州固锝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银新材 45.2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晶银新材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前，苏州固锝持有晶银新材 54.8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固锝将持有晶银新材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

固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苏州固得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得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苏州固得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苏州固得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固得仍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为苏州固得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有利于提高苏州固得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苏州固得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苏州固得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已就苏州固得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苏州固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晶银新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3.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得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苏州固得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40,723,154 股股份及支付 7,888.96 万元现金，其中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9.62 元/股；苏州固得同时募集配套融资，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四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14.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等，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该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影响苏州固锝独立性；苏州固锝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固锝股份总数为 72,797.15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苏州固锝将发行 40,723,154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若干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且该等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

配套融资)，吴念博持有和控制的苏州固锝股份比例约 32%，仍为苏州固锝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苏州固锝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苏州固锝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苏州固锝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固锝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苏州固锝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资料和公开信息，苏州固锝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0日，苏州固锝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天，最迟于2020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2020年4月17日，苏州固锝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20年4月24日，苏州固锝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29日，苏州固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固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苏州固得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130），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金杜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金杜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24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立信具备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天健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2017-0085号），天健评估具备本次交易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

(一) 核查范围

苏州固锝对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20年4月10日)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苏州固锝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核查人员范围如下:

1. 苏州固锝、控股股东苏州通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禺、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及段俊松,以及苏州阿特斯和昆山双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如有);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晶银新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立信、天健评估和本所,以及前述各方的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6.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人员。

(二) 股票买卖情况核查

根据苏州固锝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报告、股票情况买卖说明等核查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固锝

(1) 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滕有西	苏州固锝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02.14	163,895	卖出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副总经理/苏州通博董事/晶银新材董事			
谢倩倩	苏州固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02.11	10,000	卖出
		2020.02.13	18,000	卖出
		2020.02.14	38,017	卖出
申燕	苏州固得本次交易项目组人员	2019.11.05	1,000	买入
		2019.11.13	1,000	卖出

（2）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滕有西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2020年2月卖出苏州固得股票，是依据减持计划合法依规进行且已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得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苏州固得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得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谢倩倩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2020年2月卖出苏州固得股票，是依据减持计划合法依规进行且已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得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苏州固得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得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申燕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2019年11月买卖苏州固得股票，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

业信息和对苏州固锝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锝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苏州固锝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锝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2. 苏州通博

(1) 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杨小平	苏州通博董事	2019.12.02	74,039	卖出
		2020.01.03	55,529	卖出

(2) 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杨小平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卖出苏州固锝股票，是依法减持原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份；除减持该等股票外，本人未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任何苏州固锝股票。2. 本人从苏州固锝公告中获悉本次交易，苏州固锝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

3. 交易对方

(1) 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王翠珍	昆山双禹投资总监沈君慈的母亲	2019.12.18	600	买入
		2019.12.19	600	卖出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2019.12.19	600	买入
		2019.12.20	200	买入
		2019.12.20	600	卖出
		2019.12.23	200	卖出
		2019.12.23	200	买入
		2019.12.24	200	卖出
		2019.12.24	400	买入
		2019.12.25	400	卖出
		2019.12.25	200	买入
		2019.12.26	200	卖出
		2019.12.26	400	买入
		2019.12.27	400	卖出
		唐再南	晶银新材股东、监事 /苏州通博董事	2019.12.11
2019.12.12	100,000			卖出
2019.12.13	20,000			买入
2019.12.16	20,000			卖出
2019.12.23	30,000			买入
2019.12.23	30,000			卖出
2019.12.24	10,000			卖出
2019.12.25	40,000			卖出
2019.12.26	190,000			卖出
2020.02.04	20,000			卖出
2020.02.05	30,000			卖出
段俊松	晶银新材股东	2019.11.06	1,500	买入
		2019.11.07	1,500	卖出
		2019.11.28	700	买入
		2019.12.06	700	卖出
包娜	晶银新材股东	2019.10.22	1,500	买入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2019.10.24	1,500	卖出
		2019.11.07	1,000	买入
		2019.11.08	1,000	卖出
		2019.11.20	1,000	买入
		2019.11.21	1,000	卖出
陈华卫	晶银新材股东	2019.10.16	8,300	买入
		2019.10.23	8,300	卖出

(2) 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沈君慈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之母王翠珍在2019年12月买卖苏州固得股票是依赖苏州固得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苏州固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得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苏州固得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3. 本人之母买卖苏州固得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得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沈君慈的母亲王翠珍已就上述说明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唐再南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买卖苏州固得股票，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苏州固得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得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苏州固得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得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得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段俊松、包娜和陈华卫分别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苏州固锝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锝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 苏州固锝2020年4月10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3. 本人买卖苏州固锝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4. 在苏州固锝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苏州固锝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4. 中信证券

(1) 自查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核查期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10月9日至 2020年5月18日	2,870,700	买入
			2,825,887	卖出

(2) 关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买卖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5. 本次交易相关方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

苏州固锝出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苏州固锝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临时停牌处理。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就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1) 滕有西和谢倩倩卖出公司股票是依法合规减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已作出有关减

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实施完成公告，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滕有西、谢倩倩、申燕虽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或决策，但其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公司股票；（3）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因此，上述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苏州通博出具《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除杨小平卖出苏州固锝股票外，本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杨小平卖出苏州固锝股票，是依法减持原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且其减持股票时，上市公司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杨小平作为本公司董事，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也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因此，杨小平卖出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

晶银新材出具《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晶银新材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限制知情人范围。除上述情况外，晶银新材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就上述人员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1）唐再南、段俊松、包娜和陈华卫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间买卖苏州固锝股票，主要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苏州固锝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无关；（2）上述人员作为交易对方，虽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或决策，但其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苏州固锝股票；（3）上述人员买卖苏州固锝股票时，苏州固锝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因此，上述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

昆山双禺出具《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昆山双禺于2020年3月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限制知情人范围。沈君慈之母于2019年12月期间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在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股价走势分析基础上的投资行为，且上述股票交易时，苏州固锝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沈君慈作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后，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或建议买卖苏州固锝股票。因此，沈君慈之母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外，本企业其他相关人员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

此外，根据苏州固锝提供的所有核查文件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股票买卖情况核查”部分所述，自查期间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及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苏州固锝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固锝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焦福刚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晶银新材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发日期
1	晶银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05JX III201700034	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22-2020.08
2	晶银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3302	苏州市商务局	2016.02.19
3	晶银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347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 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07-2020.12.07
4	晶银新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1787	苏州海关	2017.02.09
5	晶银新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07990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3.07
6	晶银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581019 892Y001Y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2020.04.28-2025.04.27

附件二：晶银新材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晶银新材		10532950	1	2013.10.21-2023.10.20
2	晶银新材	isilver Materials	27907944	2	2018.12.21-2028.12.20
3	晶银新材	isilver Materials	27907942	9	2018.12.21-2028.12.20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晶银新材	发明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用导电浆料的制备工艺	ZL201110044535.5	2011.02.24	2012.05.30
2	晶银新材	发明	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用低温玻璃的表面处理方法	ZL200910050830.4	2009.10.21	2012.08.22
3	晶银新材	发明	一种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正面电极用导电浆料	ZL201110045438.8	2011.02.25	2013.06.19
4	晶银新材	发明	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中背电极的导电浆料	ZL201210133348.9	2012.05.03	2014.04.02
5	晶银新材	发明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栅线的制备工艺	ZL201210190153.8	2012.06.11	2014.12.31
6	晶银新材	发明	光伏电池背电极用导电浆料	ZL201310518388.X	2012.05.03	2016.06.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晶银新材	发明	一种多晶硅片绒面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23902.4	2014.03.28	2016.06.29
8	晶银新材	发明	光伏电池用正面电极栅线	ZL201410563662.X	2012.06.11	2017.02.01
9	晶银新材	发明	用于光伏电池的栅线制造工艺	ZL201410563868.2	2012.06.11	2017.03.15
10	晶银新材	发明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	ZL201510585060.9	2015.09.15	2017.03.15
11	晶银新材	发明	太阳能电池片栅线的制造方法	ZL201410588784.4	2012.06.11	2017.03.22
12	晶银新材	发明	太阳能电池中背电极用导电浆料	ZL201310518105.1	2012.05.03	2017.04.12
13	晶银新材	发明	用于光伏电池正面电极银浆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85049.2	2015.09.15	2017.07.18
14	晶银新材	发明	太阳能电池用无铅正面电极银浆的制备工艺	ZL201510585018.7	2015.09.15	2017.08.15
15	晶银新材	发明	无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	ZL201510585057.7	2015.09.15	2017.09.29
16	晶银新材	发明	一种太阳能电池无氧玻璃导电浆料	ZL201610351551.1	2016.05.26	2018.05.15
17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拉力机治具	ZL201521071887.X	2015.12.21	2016.05.11
18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框承载装置	ZL201521134384.2	2015.12.31	2016.06.01
19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烧结炉的自动收料装置	ZL201521134432.8	2015.12.31	2016.06.01
20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用于光伏导电浆料的刮刀	ZL201720102142.8	2017.01.27	2017.11.03
21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用于浆料的刮刀	ZL201720102148.5	2017.01.27	2017.11.03
22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存放导电银浆用罐体的清洗系统	ZL201720102143.2	2017.01.27	2018.02.02
23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用于银导电浆料罐体的清洗装置	ZL201720102138.1	2017.01.27	2018.02.02
24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全自动银浆罐清洗机	ZL201720102144.7	2017.01.27	2018.02.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5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导电浆料用丝网印刷装置	ZL201720712064.3	2017.06.19	2018.02.02
26	晶银新材	实用新型	高精度丝网印刷模板	ZL201720714046.9	2017.06.19	2018.02.02

三、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晶银新材	isilvermaterials.com	2012.07.19	2021.08.31

附件三：晶银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1	晶银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09.29-2020.09.29	2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19020158	5,000 万元
2	晶银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01.08-2021.01.08	1,25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19020158	5,000 万元

二、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标的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	晶银新材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42,406.64
2	晶银新材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31,471.47
3	晶银新材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银粉	6,452.50
4	晶银新材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589.31
5	晶银新材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508.65
2018 年度				
1	晶银新材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50,113.91

序号	标的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	晶银新材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6,402.97
3	晶银新材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银粉	2,630.70
4	晶银新材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银粉	2,390.34
5	晶银新材	苏州隆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557.21

2. 销售合同

序号	标的公司	客户名称 (以同一企业集团/同一控制关系划分)	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1	晶银新材	苏州阿特斯、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	正银	34,066.18
2	晶银新材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	20,652.71
3	晶银新材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	12,781.37
4	晶银新材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	4,885.69
5	晶银新材	无锡中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银	3,515.93
2018 年度				
1	晶银新材	苏州阿特斯、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	正银	38,070.65
2	晶银新材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	6,262.97
3	晶银新材	四川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银	4,377.76

序号	标的公司	客户名称（以同一企业集团/同一控制关系划分）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4	晶银新材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银	3,917.31
5	晶银新材	双屋太阳能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正银	3,390.49